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选举王军为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王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王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，财务会计专业。曾供职于陕西北川无线电器材厂。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，历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财务副总监和财务总监兼监事等职务。2011年11月至今，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公告日，王军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0.765%的股份，除此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1日